

112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)

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招生年齡：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)。

(二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機關(構)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詳見簡章第六點登記應備證明文件。

2. 第二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，詳見簡章第六點登記應備證明文件。

3. 第三順位：一般生(其他適齡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

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2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，扣除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8 人，可招收名額共計 10 人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 招生簡章公告：112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

●花蓮榮家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vac.gov.tw/mp-215.html>)

●本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idsplace29H>)

(二) 新生登記時間：112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 至 112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，填寫線上報名表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8DRUBkUHvM8tYWHA>)

(三) 超額抽籤時間：112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10 時，於本中心辦理公開抽籤。

\*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。

(四)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，中午 12 時公告於花蓮榮家網站及本中心網站。

\*為維護幼生個資安全，名單將以編號並遮蔽部分姓名方式呈現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2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辦理報到，報到地點與方式另行公告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. 備取生：11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前辦理報到，報到地點與方式另行公告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六) 註冊日：另擇期通知

開學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二)開始全日上學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
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

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
(三) 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#### 六、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花蓮榮家、與花蓮榮家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所屬及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等員工之子女或孫子女。	●員工證、識別證或在職證明 ●戶口名簿及影本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●以報到日員工仍在職者為準
	花蓮榮家教保中心員工子女	
第二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●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●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幼兒	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●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●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三順位	一般生	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-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
- 上述證明文件於報到時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
-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
-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

#### 3. 聯絡窗口：

聯絡人：汪主任 電話：8220829

FB 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kidsplace29H>)留言

電子信箱 e-mail：a0987611809@gmail.com



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



花蓮榮家職場教保中心臉書